

# 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法規函釋

##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六條 本法所稱食品用洗潔劑，係指直接使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物質。

第十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解釋與公告摘要】

- ◎ 氫氧化鉀、次氯酸鈉可為食品用洗潔劑之成分。(90.11.21 衛署食字第 0900069063 號)
- ◎ 雞蛋蛋殼外表清洗劑應符合「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90.11.05 衛署食字第 0900066722 號)
- ◎ 以 N-alkyl dimethyl-benzyl-ammonium chloride 及 Urea 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准許作為食品用洗潔劑，得使用於與食品接觸之容器、加工設備之消毒殺菌。(88.11.10 衛署食字第 88041823 號)

### 【相關規範】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

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 有毒者。
- 二、 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 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八條**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解釋與公告摘要】**

- ◎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除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外，並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適用對象（用途）、標準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95.08.14 衛署食字第 0950406800 號公告）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有效日期之產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日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及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者，沒入銷毀之。